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6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田卓玄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4)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  
黃明樂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鄭青雲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何皓璇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  
葉靈璧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分配)2  
林金鳳女士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及行動)  
何仲昌先生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鄭嘉慧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陳港生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朱楊珀瑜女士

總平等機會主任  
朱崇文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委員  
王智源先生

委員  
蔡耀昌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代表  
蔡鎮先生

啟同服務社

秘書組理事  
何禮傑先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

會長  
周國輝先生

副主席  
顏小麗女士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

主席  
林道成先生

委員  
範啟秀先生

促進家庭團聚互助會

會長  
蕭江平先生

副會長  
蔡遠丕先生

香港融樂會

社工  
王惠芬小姐

輔導員  
Raj TIWARI先生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秘書  
Sithi HAWWA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總幹事  
胡露茜小姐

實習生  
陳玉華小姐

性權會

主席  
邵國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63/03-04及CB(2)2593/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14日及5月27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  
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324/03-0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對加強政府對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的支援的意見[立法會CB(2)2472/03-04(01)號文件]；
- (b)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對針對一樓一鳳的政策意見[立法會CB(2)2472/03-04(02)號文件]；
- (c) 有關在舊區養育子女的低收入婦女對住屋及社區服務的需求的文件[立法會CB(2)2472/03-04(03)號文件]；及
- (d) 政府當局就“民政事務局種族關係組所處理的投訴”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647/03-04(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696/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2004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舉行，並於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就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作進一步的討論；
- (b)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度報告；及
- (c) 有關“舉辦選定國際運動會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的資料研究報告。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及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相關的人權報告／報告大綱及立法會CB(2)2324/03-04(01)號文件]

4. 主席歡迎13個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2762/03-04(02)及(03)號文件]

5. 胡露茜小姐向委員陳述香港基督徒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學會的意見書。胡小姐促請政府當局 ——

- (a) 就設立人權委員會提供時間表，該委員會將負責監察各條聯合國人權條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以及推廣人權；
- (b) 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涵蓋範圍延展至私人機構；
- (c) 進一步提高市民對各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的認知；
- (d) 分配足夠資源以供香港實施各條國際人權條約；及
- (e) 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當中應涵蓋來自內地的新移民、香港的少數族裔及外來工人。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2638/03-04(02)號文件]

6. 雷張慎佳女士向委員陳述防止虐待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當中並附有該會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所作出的回應。雷張慎佳女士促請政府當局 ——

- (a) 就監察《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的實施進度訂定指標；
- (b) 制訂檢討虐待兒童、家庭暴力及兒童死亡等個案的機制，以找出該等個案的成因及各政府部門在合作處理該等個案方面是否存在問題；
- (c) 提高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社會工作者及警員的警覺性，留意他們所處理的某些個案可能涉及虐待兒童或家庭暴力，藉以加快讓專業人士介入相關個案；
- (d) 禁止在家庭中施行體罰；及
- (e)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監察《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2638/03-04(01)號文件]

7. 朱楊珀瑜女士向委員陳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朱楊珀瑜女士表示，除了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擬備第二次報告的大綱提出意見外，平機會亦促請政府當局——

- (a) 盡快就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 (b) 就立法禁止年齡及性傾向歧視進行公眾諮詢；
- (c) 考慮透過謹慎的規劃和廣泛的公眾諮詢，設立一個法定的人權委員會；
- (d) 盡快推行平機會於5年前就《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提出的14項修訂建議；及
- (e) 鑒於最近舉報的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及嚴重程度顯著上升，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及採用綜合、全面的方法處理該等問題。

8. 朱楊珀瑜女士表示，平機會希望反映一些家長及教育機構提出的關注意見，就是大多數主流學校的教師都需要進一步的特別訓練和技巧，以教導殘疾學生。

9. 朱楊珀瑜女士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精神病人接受電痙攣治療的平均次數在1995-96年至1999-2000年期間增加的原因，以及治療次數增加所造成的影響。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763/03-04(01)號文件]

10. 羅沃啟先生向委員闡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當中詳載該組織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所提出的關注問題。羅先生指出，香港特區訴 **Chuen Lai Sze** 一案不但引起市民關注政府當局不擬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檢控有關警務人員的決定，還顯露了《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不足之處。

11. 羅沃啟先生關注到，政府當局未能在2003年10月31日及2003年1月28日兩個限期之前，分別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提交報告。

性權會

12. 邵國華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公眾諮詢，並提供制定該項法例的時間表。邵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有的相關法例的涵蓋範圍，藉以保障同居的同性戀者免受家庭暴力傷害，並檢討同性肛交的合法年齡。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2660/03-04(02)號文件]

13. 蔡耀昌先生及王智源先生向委員陳述香港人權聯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委會的意見書。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設立人權委員會的時間表，並透過立法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他們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擬備的報告表達意見時，對下列事宜表示關注——

- (a) 現時有超過80 000個中港分隔的家庭，當中有許多是涉及母子分離的個案；及
- (b)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受助兒童數字由1993年的30 000人增至2004年1月的150 000人，政府當局須採取措施，改善該等需要援助的兒童的惡劣居住環境。

14. 就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王智源先生特別提述該會對羈留權力、防止警方濫用權力的措施、引渡安排，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各有關當局就酷刑罪行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等方面的關注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762/03-04(04)號文件]

15. 蔡鎮先生提述終審法院對保安局局長訴Sakthevel PRABAKAR一案的判詞，並提出下列關注意見——

- (a) 政府當局會否在其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擬備的報告中概述該法庭案件，並提述終審法院批評保安局局長未能達致該案案情所要求的高規格公平標準；



- (b) 政府當局會否在其報告中述明，如果某人聲稱會在某個國家受到酷刑對待，而當局認為有關聲稱有足夠事實根據，則當局有(或沒有)法律責任不把該人遞解至有關國家；及
- (c) 就可能會被遞解離境人士指其如被遞解至有關國家或有被施以酷刑之虞的聲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照 Sakthevel PRABAKAR 先生一案，改善現行的處理程序。

啟同服務社

[立法會 2660/03-04(01)號文件]

16. 何禮傑先生向委員闡述啟同服務社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詳載該服務社關注到性傾向方面屬小眾的人士所遭受的歧視，以及當局不允許已接受變性手術人士改變其出生證明書上所載性別資料的政策所導致的問題。此外，何先生亦呼籲政府當局研究現時防止警務人員虐待在性傾向方面屬小眾的人士的措施是否足夠。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17. Sithi HAWWA女士表示，基於個人原因，她不擬就此議項提出意見。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

[立法會 CB(2)2696/03-04(01)號文件]

18. 周國輝先生向委員陳述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周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仍未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於2001年5月11日發表的建議，把“寬免政策”的涵蓋範圍擴大至聲稱擁有居留權但在其就在港居留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敗訴的人士。周先生又要求葉國謙議員於本屆會期結束前，在立法會會議上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就居留權事宜動議一項議案。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

[立法會 CB(2)2727/03-04(01)號文件]

19. 林道成先生向委員陳述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林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讓該等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全部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促進家庭團聚互助會

20. 蕭江平先生要求政府當局妥善解決居留權事宜，讓有關的家庭得以團聚。

香港融樂會

[立法會CB(2)2559/03-04(01)及(02)和CB(2)2727/03-04(02)號文件]

21. 王惠芬小姐及Raj TIWARI先生向委員陳述香港融樂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王小姐表示，香港融樂會與香港大學聯手進行的一項資料研究顯示，少數族裔學生未能獲得優質教育，在香港教育制度中亦未有獲得平等對待。許多受訪的少數族裔學生均對不獲提供粵語班及中國語文文字班，又或獲提供的課程未能滿足其需要而感到不滿。他們又投訴與華裔同學缺乏互動溝通，以及難以取得與教育相關的資訊，因為大部份資料都是中文版本。王小姐促請政府當局——

- (a) 制訂足夠的支援措施，以配合被分派至主流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在學習及適應方面的需要；
- (b) 制訂措施，以配合少數族裔學生在參與和融入社會、就業、重行訓練及獲取資訊等方面的需要；及
- (c) 提倡不同種族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主要關注事項的回應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定當盡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除現有3條關於平等機會的條例之外，政府當局已答應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政府當局有責任在最適當的時機就反種族歧視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雖然該等立法建議的諮詢工作已延遲了數月，但草擬法案的工作不會受影響，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至05年度的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補充，在3月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約有60%受訪者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正密切留意美國及加拿大現時就同性婚姻進行的法律訴訟。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亦必定盡力提倡平等機會，並已採取各項措施，藉以消除一般誤解及協助社會上亟需援助的社羣。舉例而言，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便是為改善提供予少數族裔的服務而設立的。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324/03-04(01)號文件)第31至33段所述，香港特區已於2003年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其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備的第二次報告。該份報告已納入中國就該公約提交的第五和第六次綜合定期報告之內。有關報告已分別上載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網頁，其印行本和光碟亦已分發予立法會和其他關注團體或人士。

26.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表示，參加小一入學統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以往只能選擇傳統上會取錄較多非華語兒童的學校。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當局會另行擬定一份有提供第三語言課程(例如法文或烏爾都文)且收取這些學生的中學名單，好讓非華語學生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作選校決定。在經修訂的安排下，參與現屆小一入學統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統一派位的非華語兒童，可選擇非華語學校或像他們的華裔同學一樣選擇本地學校。當局亦已把傳統上會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童的學校納入有非華語小六學生的學校網內，並預留足夠的中一學額，供他們選擇。此外，政府當局會為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學校及被分派至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支援措施。部分支援措施包括——

- 提供以學校為本位的支援及與教師合作調適／剪裁課程以配合學生的需要，並就教學活動、學習及評估作業等方面的策略提供意見；
- 舉辦分享會／工作坊，為獲派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更多有關這些學童的傳統、文化和風俗習慣的背景資料，以及協助該等學校學習一些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良好做法；
- 把非政府機構與志願服務提供者聯結起來，為學校、家長及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 資助有關學校提供適當的服務，藉以推廣互相關懷的校風，以及為少數族裔學童和他們的家長舉辦小組活動，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學校環境；及
- 為獲派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在夏季舉辦為期4週的銜接課程，以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學習環境。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透過該等支援措施，以及非政府機構、學校與家長之間的合作，讓非華語兒童得以融入本地社會。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政府當局是完全根據法律的規定處理居留權事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6月26日作出的釋法是有效力的，並且對香港各級法院有法律約束力，而終審法院亦已對此予以確認。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在2001年5月就香港特區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提出一項建議，建議內容是香港特區政府應“重新考慮擴大”在人大常委會釋法後訂定的“寬免政策”。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政府當局接獲有關審議結論後，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本地法律及國際義務)，然後非常審慎研究擴大寬免政策的問題。政府當局最終的結論是不擴大該項寬免政策。不過，入境處處長可因應個別情況，在有人道理由及值得同情的理由等例外情況下，行使《入境條例》(第115章)所賦予的酌情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大使兼副常設代表於2002年7月26日致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的函件轉達其所作決定。她補充，該函件的副本(立法會CB(2)1465/02-03(01)號文件)已送交議員參閱。

2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表示，與會的團體代表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意見，大部分是與一宗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有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告知委員，終審法院已於2004年6月8日就有關案件作出判決。他補充，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判詞，以及檢討評估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有關的聲稱的程序。

### 討論

29. 涂謹申議員表示，《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訂明，締約國不得將任何人送返其有充分理由相信該人會被施以酷刑的另一個國家。為遵行有關規定，政府當局有責任盡力搜集資料，如有需要，亦須尋求專家協助，以研究有可能被遞解離境者所作出有關會受酷刑對待的任何聲稱，然後才可予以拒絕。涂議員記得，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當局建議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令(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訂定)時，曾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國家的社會及政治情況提供最新資料，而當時政

府當局亦能提供有關詳細資料。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其所能，就任何有關酷刑的聲稱作出獨立評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涂議員的意見。

30. 鑒於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提交的報告均安排於2005年年中進行審議，劉慧卿議員詢問各團體代表是否希望政府當局提交更新報告，把他們在是次會議／其意見書上提出的意見送交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劉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能在2003年10月31日限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提交其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的第二次報告。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雖然提交第二次報告的截止日期為2003年6月30日，但政府當局認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可能會有興趣知悉在該日以後所發生事情的發展，因此也會在報告中內論及該等發展。政府當局目前正為該報告定稿，並會於短期內將之提交聯合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與其他締約國相比，香港特區遵照限期提交報告的紀錄其實十分良好。如果香港特區能在未來數月內向聯合國提交其報告，其在聯合國的紀錄仍會維保良好。

32. 羅沃啟先生表示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團體代表的意見和評語納入提交予聯合國的更新報告之內。羅先生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以往其實已採用該做法，在聯合國就其提交的報告舉行審議會之前，就提交前一份報告之後的任何新發展，向聯合國提交更新報告。羅先生指出，如果政府當局在提交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的第二次報告時有遵照該做法，理應能準時提交第二次報告。羅先生請委員注意，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亦逾期未交。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所得資料，政府當局察悉聯合國不欲在接獲就某條人權條約提交的報告後再收取更新報告。政府當局須進一步研究非政府機構應自行向聯合國直接提交報告還是經由政府當局提交其報告。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完全同意團體代表對於在香港特區設立人權委員會的重要性所表達的意見。何議員表示，由於人權事宜涵蓋的範疇眾多，而且相當複雜，因此值得成立一個專責組織，負責監察各條國際人權條約的實施情況和推廣人權。

35. 鑒於有關種族歧視的法例若獲得通過，平機會可能會是負責實施該法例的機構，何俊仁議員詢問平機會是否已就該任務作好準備，以便在有關法例制定後能加快全面實施其規定。何議員進一步詢問，平機會會否尋求該範疇的專家協助擬備其教育守則，以及有關工作需時多久才能完成。

36. 朱楊珀瑜女士回應時表示，平機會曾與少數族裔的代表舉行多次會議，以討論他們的問題，尤其是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問題。朱女士進一步表示，如果該項反種族歧視法例獲得通過，而平機會又作為實施該項法例的機構，則平機會會借鑒以往為實施其他法例擬備實務守則的經驗，盡快就反種族歧視制訂實務守則。平機會的朱崇文先生表示，平機會曾用大約4年時間為《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擬備教育守則。然而，由於以往所取得的經驗，如果該項反種族歧視法例獲得通過，平機會應可在一至兩年內備妥有關的實務守則。朱先生補充，平機會已開始搜集資料，並與各有關方會晤，為草擬工作做好準備。

37.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發放關於若干訴訟案件的詳細資料，在該等案件之中，有紀律部隊人員被指毆打被拘捕或被羈留的人士，並已向相關人士作出賠償。何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該等個案，探討有否觸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條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應把何議員的要求轉交保安局研究及跟進。

政府當局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似乎沒有就保障兒童權利的政策提出甚麼意見。就香港人權聯委會一名代表所言，綜援受助兒童的數字由1993年的30 000人增至2004年1月的150 000人，劉議員對此深表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的回應，已載述於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之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在回應有關虐待兒童的關注意見時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已承諾探討就涉及嚴重傷亡的虐待兒童個案成立事後跨專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承諾就綜援受助兒童的人數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資料。她指出，1993至2004年的綜援個案數字的整體增幅其實亦很大。

政府當局

39. 黃成智議員提述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居於板間房的兒童的惡劣居住環境所進行的一項調查，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政策確保貧困兒童的基本需要可得以滿

足。黃議員就兒童被迫居住於極惡劣的環境是否亦屬於虐待兒童的情況之一，徵詢防止虐待兒童會的意見。

40. 雷張慎佳女士表示，兒童的居住環境會直接影響其整體成長。她進一步表示，不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的個案均涉及綜援家庭。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強前線員工在處理綜援受助人時的警覺性，一旦發覺其當事人有任何家庭問題，應盡快把有關家庭轉介往適當的機構。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綜援受助兒童提供多項不同類別的服務和協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跌進綜援網的兒童人數增加是與整體經濟不景有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投入大量資源為兒童提供各種服務，而香港兒童與外國的兒童相比，情況不算特別差。

42. 黃成智議員進一步詢問，以一個兩人家庭而言，如果孩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家長不是，他們是否有資格申請公共房屋。房屋署(下稱“房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及行動)答稱可以。他表示，有關的申請資格是申請公共房屋的家庭必須有50%的成員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曾處理多宗個案，當中所涉及的家長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但未在香港住滿7年，而子女則於內地出生及新近來港。何議員表示，該等家庭全部被房署認為不符合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因應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及行動)對申請資格所作的解釋，何議員表示會提供該等個案的詳情向房署要求澄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4年7月8日澄清，申請公共房屋的家庭在獲得分配公屋單位時，最少必須有50%的成員於香港住滿7年。)

43.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協力訂定一個科學方法，用以計算實際生活於貧窮線之下的非綜援受助兒童人數，並制訂政策以協助有關的家庭。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應將有關建議轉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並於稍後提供書面回應。

44. 鑒於居留權事宜相當重要，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同意主席應就該事宜動議一項議案，在本屆會期結束前進行辯論。何秀蘭議員邀請相關團體的代表就他們希望議員在下一屆立法會期如何與政府當局跟進居留權事宜提出建議。

政府當局

45. 周國輝先生表示，他仍在等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他較早前所提出的問題。顏小麗女士表示，該6 000名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均屬獨立個案，政府當局應該再作考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在處理居留權事宜方面均恪守法治精神，並已全面考慮其國際義務及本地法律的規定。

46. 主席表示，委員如屬意動議有關議案，事務委員會便須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分配一個辯論時段，以便在本屆會期結束前於立法會會議上就居留權事宜進行辯論。主席又邀請委員就該議案擬稿的措辭提出意見。

47. 劉慧卿議員建議該議案應以類似以下的措辭擬寫：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因應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於2001年5月發表的審議結論，考慮擴大寬免政策的適用範圍，並讓該6 000多名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現時可獲准在港居留。何秀蘭議員進一步建議，應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寬免政策，把那些聲稱擁有居留權但已返回內地的人士亦涵蓋在內。主席表示，由於席上的委員不足會議法定人數，而委員亦須進一步研究該議案擬稿的措辭，他建議由秘書擬備一份議案擬稿，並將之送交委員提出意見及置評。委員對此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建議，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緊急會議討論此事。

秘書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3日